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达动力”）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言骅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言骅先生计划在2018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

公司股东言骅先生。本次计划增持前，言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2,9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%。

2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前景充满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3、增持价格

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期限

本次增持将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计划自2018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（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）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、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。

5、增持方式及增持数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拟增持通达动力 10 万股-120 万股股票。

6、增持资金来源

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7、增持人承诺

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言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2,99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%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由于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,从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言骅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